证券代码: 833374 证券简称: 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4月11日15时45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4	东方股份	2023年4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投资成立开化钱江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集团商业板块、提升公司经营能力,开展"钱江源"品牌运营,经东方股份管理层研究,拟建议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联合开化县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两山集团")共同成立开化钱江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(暂定名),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,其中,东方集团子公司开化东方文岚饭店有限公司认缴 65%股权;两山集团认缴 35%股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)上披露的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投资成立衢州市江山城南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 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,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集团商业板块、提高集团在衢州市场的占有率、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益,经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和东方股份经营班子研究,拟建议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江山城南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)上披露的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投资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集团商业板块、服务本地大型企事业单位,经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和东方股份管理层研究,拟建议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东方商厦")联合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绿发集团")共同出资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),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,其中,东方商厦认缴 49%股权,绿发集团认缴 51%股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)上披露的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设立参股孙公司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一)、(二)、(三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股东: 持身份证进行登记; 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 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- 2. 法人股东: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,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,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,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,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 年 4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-15 时 4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: 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马凌 联系地址: 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东方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: 0570-8881000 传真: 0570-8881000 邮政编码: 324000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